

固始县桃花坞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36

采 购 人：固始县桃花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昂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我县合作融资平台：

-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 联系人： 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最后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和办理 CA 密钥。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电子签章。投标函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6、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变更与招标控制价文件的下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及招标控制价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固始县桃花坞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桃花坞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36
2. 采购项目名称：固始县桃花坞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200000.00 元。最高限价：7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招标采购 -2026-36-1	固始县桃花坞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 托管服务项目	7200000.00	72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固始县桃花坞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 5.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且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提供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需在公告发布期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

3. 方式：

（1）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下载后需使用“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中心栏目

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2) 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 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 “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上发布, 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 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本项目为促进公共资源交易中的性别平等, 给予女性市场主体适当扶持。(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7.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线签到时, 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

电话畅通，否则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固始县桃花坞中学

地 址：固始县桃花坞中学

联 系 人：杨主任

联系方式：191393492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昂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五星路审计胡同 8 号

联 系 人：黄永龙

联系方式：1733719261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永龙

联系方式：173371926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固始县桃花坞中学 地 址：固始县桃花坞中学 联 系 人：杨主任 联系方式：1913934927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昂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五星路审计胡同8号 联 系 人：黄永龙 联系方式：17337192612
1.1.3	项目名称	固始县桃花坞中学 2026-2027 学年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包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包段。 最高限价：7200000.00 元（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注：1、本次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给出的固定价格（即 7200000.00 元），采购人不接受其他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其中早餐 3 元/份，中餐套餐均价 8 元/份，晚餐套餐均价 6 元/份。 2、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且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提供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需在公告发布期后。
1.5	付款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31日08时3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2.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1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4.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31日08时30分 开标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业主评委<u>1</u> 人，评审专家<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信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排名名单。
7.1.2	定标	1、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名单，选取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 2、如果有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按评委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协商增补中标单位。
7.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 其他补充内容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单位支付。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本项目所属行业	餐饮业
	其他	1. 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2. 入围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入围单位负责赔偿。 3. 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单位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4. 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因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系统固定格式，故供应商在填写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时统一填写7200000.00元。 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包段划分及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含总报价及单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4 投标报价的货币：本次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释：本项目固定报价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均为报价满分。）。

3.2.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注释：本项目固定报价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均为报价满分。）

3.2.7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注释：本项目固定报价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均为报价满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0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推荐排名名单。

7.1.2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前 3 名为本次采购中标候选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它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2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3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4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1.4 监督单位：固始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

1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本项目不适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需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且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提供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从注册时间起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需在公告发布期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满足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详细评审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10分)	固定价格采购, 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 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均为10分。
服务方案 (50分)	管理制度方案(8分)	公司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6S厨房、6T管理、人员管理方案等: 完整、科学、合理得8分; 较完整、科学、合理得6分; 合理、一般得4分; 较差, 不合理得2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案(8分)	包含但不限于礼貌服务、言谈举止、意见簿、工作期间餐厅服务人员仪容仪表及劳动纪律等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案: 完整、科学、合理得8分; 较完整、科学、合理得6分; 合理、一般得4分; 较差, 不合理得2分。缺项不得分
	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保障方案(8分)	包含但不限于加工环节、48小时留样环节、消毒环节、食品添加剂管理等各个环节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完整、科学、合理得8分; 较完整、科学、合理得6分; 合理、一般得4分; 较差, 不合理得2分。缺项不得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8分)	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以及垃圾处理方案: 完整、科学、合理得8分; 较完整、科学、合理得6分; 合理、一般得4分; 较差, 不合理得2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8分)	包含但不限于食物中毒; 停水停电停气; 天然气着火、电路起火、油锅起火; 刀伤、烫伤、烧伤、摔伤、电击、疾病; 内部人员不稳定等。落实到人, 责任明确, 有处理预案完整、科学、合理。 完整、科学、合理得8分; 较完整、科学、合理得6分; 合理、一般得4分; 较差, 不合理得2分。缺项不得分
	投诉处理制度与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诉处理制度与方案进行打分: 完整、科学、合理得10分; 较完整、科学、合理得6分; 合理、一般得4分; 较差, 不合理得2分。缺项不得分
企业实力 (40分)	企业业绩(15分)	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学校的餐饮管理服务业绩, 投标人每有一个项目业绩得3分; 最多得15分。 注: 投标文件中应附项目服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不提供的不得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人员要求(10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资格证书、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得4分, 最高得4分, 没有不得分。

		2. 拟派人员中具有厨师(高级)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拟派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 拟派人员中具有营养师(高级)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对应员工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扫描件，以及本单位近一年内连续为其缴纳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认证体系 (10 分)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4.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5. 投标人具有危险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证书网站查询截图、证书依照相关网站查询页面显示有效为准）
	合理化建议（5 分）	1. 充分考虑用餐人员的餐饮习惯和规律，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菜谱搭配合理的建议及措施；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及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5 分；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及措施描述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内容一般、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注：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须能体现投标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名单。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的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附件 1-2: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元。

大写：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

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第三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为减少企业负担，非特殊需要，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可报财政部门，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验收

1. 服务期限：至。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 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 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 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

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固始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固始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附件 2:

固始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 (格式参考表)

采购单位		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金额：			
验收 情 况	1. 验收依据：		
	2. 验收报告：		
	3. 验收结论：		
	4. 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财务人员：业务人员：		
	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		
	其他验收人员：		
	（说明： 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 2. 其他部门及人员：本单位具有监察职能的部门人员、本单位具有审计职能的部门人员、相关技术机构、技术专家等。 3.		

采购人验收应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及信财购〔2018〕6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执行。）	
验收主要责任人（签字） 年月日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

说明：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请另附页说明；如有其它验收文件，应提供相关验收文件。

(以上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地点情况说明

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地点为：

固始县桃花坞中学（服务对象：全体师生），采购人可免费提供校内现有食堂；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为保障全校师生安全就餐及提高学校餐厅管理和服务水平，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拟招一家公司经营学校餐厅，经营期限为1年。

2、学校免费提供校内餐厅场地。成交供应商应在进场经营前，应根据采购人的食堂标准，就餐区餐桌布置以最优化利用空间为标准。

3、成交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确需进行建筑物改造与维护的，在经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自行进行改造与维护。

4、成交供应商承担所经营场所的水、电、气、垃圾处理等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5、所有入场设备花费应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核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签字确认。装修装饰部分，合同期满后所有权归采购人；炊具、桌凳等可移动资产，所有权归成交供应商。不可移动资产待合同期满后，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价值。具体操作办法按照固始县教体局相关资产处置要求执行。

6、成交供应商投资的食堂装修、设备按每年20%折旧，折旧期满，资产归学校所有；

（二）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在校师生需求，提供早、中、晚餐，周六、周日、节假日及特殊情况，服从采购人安排，正常供餐。

2、建议每人每天最高消费不超过20元，每餐价格师生刷卡自主消费，

据实消费。供餐要搭配合理、营养、足量、优质、正点。企业保质保量供餐，做到品种多样化，严格按照学校作息时间正点供餐；根据学生身体发育特点及季节和时令变化，提前一周列出下周供餐品种及每天菜谱，交由学校膳食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学生根据实际需求自费就餐，本项目最终金额以实际用餐人数结算为准。

3、需建立应急预案，遇停水、停电、停气时，须保证正常供餐。

4、餐厅设施要求：为了师生创造舒适的就餐环境，成交供应商须不断优化就餐设备设施。

5、成交供应商在经营期内，应爱护、妥善使用各类设施设备，定期检修保养，炊具、油烟机、油烟管道等易污设备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清洗，要达到相关环保及安全要求。若因使用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后果。

6、成交供应商须配合上级各类相关部门检查。

（三）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采购人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讼法律。

2、成交供应商须按相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学校食堂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审验相关证件。

3、食堂内的工作人员隶属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食堂的工作人员在工作、生活过程中的任何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例如用电、用水不当等引起安全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成交供应商负责食堂日用品安全卫生，签订合同时须与采购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服务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师生身体健康，影响采购人声誉，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

任。

5、成交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要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上岗前要经过系统的饮食行业知识培训。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及相关证照办理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6、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随时接受采购人对食堂的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安全保障、服务质量、饭菜质量等各个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须立即整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将依据合同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采购人每学期不少于两次在师生中调查食品质量、数量、价格以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师生满意率应达到 80%以上，连续两次达不到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所需食材。采购时要保证食品安全，原材料要索证索票，按照上级部门及学校食堂管理制度建立台账，食品安全卫生检查记录、食品留样记录等应详实规范。所有原材料出入库登记规范，账务清晰。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校园餐的各项管理要求执行。

三、商务要求

1、本次采购有效经营年限为 1 年。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采购人有关餐厅管理制度经营，如若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成交供应商每月应按时发放在采购人处工作的员工工资，不得拖欠，因拖欠工资对采购人产生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在合同期间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学校可单方终止合同，投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有效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食堂已经营服务过的学校负责人，相关老师，就餐的学生及家长进行服务评价统计，服务评价分为优秀，良好，较差三个档次，评价较差的业主可以取消中标资格，以此顺延，顺延后的中标人，同样采取上述服务评价方式，最后确定中标企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标
- 四、综合标
- 五、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2.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注：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请各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的系统中，在投标报价一栏填写预算价（最高限价）即可。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技术标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四、综合标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五、项目人员一览表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 任职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1							
2							
3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相关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的扫描件。

七、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属于以下三类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注释：本项目固定报价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均为报价满分。）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释：本项目固定报价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均为报价满分。）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注释：本项目固定报价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均为报价满分。）